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志育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850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cychen2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75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81070460755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』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送會員及所屬週知。
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〔含附件〕



裝

訂

線

